#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馬簡字第123號

原　　告　許登淵
被　　告　名倡實業有限公司
特別代理人　汪君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合約事件，本院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確認引擎號碼 00000000000 號、車牌號碼 0000-00 號、廠牌 HYUNDAI 之廂式租賃小客車之所有權為原告所有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因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吳○○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死亡，而該公司登記之董事僅有吳○○ 1 人，被告復未選任新任董事長為法定代理人，故前經本院裁定選任汪君惠為本件被告之特別代理人，核先敘明。

二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 247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在與否不明確，致原告主觀上認為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 52 年台上字第 1240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引擎號碼 00000000000 號、車牌號碼 0000-00 號、廠牌HYUNDAI 之廂式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為其所有，然系爭車輛現登記在被告公司名下，致使原告無法處分利用，則系爭車輛所有權歸屬之法律關係即屬不明確，並致原告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種不安狀態能以確認判決除去之，故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核屬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吳○○生前於 107 年 3 月 31 日以被告公司名義持系爭車輛向原告質借新台幣（下同） 18 萬元，雙方約定被告公司應於 107 年 4 月

30日前償還該借款，如未依限償還，則系爭車輛歸原告所有，吳○○於借款時並將系爭車輛（含汽車鑰匙及行車執照）交付給原告保管，茲被告公司屆期未償還上開借款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被告則以：被告公司確以系爭車輛向原告質借 18 萬元而迄未還款，對系爭車輛應歸原告所有一節，被告沒有意見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合約書、汽車讓渡書、吳○○身分證影本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等件為證，並經被告公司特別代理人汪君惠到庭陳稱「我和名倡公司負責人吳○○原來是男女朋友關係，他把公司交代我代為管理，他交給我管理時公司已是負債狀態，當時公司名下的車有的已經因為貸款未繳而被銀行扣走了，其中一部交給原告，會交給原告是因為名倡公司要週轉，所以由負責人吳○○抵押車輛向原告借款 18 萬元，借錢時我有和吳○○一起到澎湖來，所以原告交錢給吳○○時我有在場見證。對於原告所提之訴沒有意見。」等語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應為真實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系爭車輛確已歸原告所有，原告據以主張系爭車輛為其所有而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 1 項所示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順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致愷